

股票代碼：1711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77號5~6樓
電話：(02) 2706-600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應收款項之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帳款收回風險提高，應收款項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是以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公司之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1,695	4	522,068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九)	\$ 1,793,260	14	1,374,847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97,850	1	83,221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40,000	1	10,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755,738	6	811,808	6	2150	應付票據	190,752	2	236,63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539,577	4	584,980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348,899	3	295,664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980	-	3,890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388,187	3	398,972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650,802	22	2,312,487	19	2213	應付設備款	31,293	-	39,1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195	-	13,9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143	1	36,16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91,394	1	86,73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536	-	30,849	-
	流動資產合計	4,678,231	38	4,419,149	36		流動負債合計	3,004,070	24	2,422,266	1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一))	967,368	8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458,988	12	1,788,228	1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	-	1,038,81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68,788	1	54,32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77,8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252,279	2	291,05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26,939	15	1,987,342	1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0,055	15	2,133,614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九)	4,532,783	37	4,469,701	36		負債總計	4,784,125	39	4,555,880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20,734	1	116,119	1	3100	股本	5,477,522	44	5,477,522	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11,257	1	94,967	1	3200	資本公積	473,558	4	473,558	4
1915	預付設備款	43,100	-	73,670	1	3300	保留盈餘	1,797,826	14	1,673,952	1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852	-	2,405	-	3400	其他權益	(149,767)	(1)	99,05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05,033	62	7,860,817	64		權益總計	7,599,139	61	7,724,086	64
	資產總計	\$ 12,383,264	100	12,279,96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83,264	100	12,279,96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信

經理人：陳偉望

會計主管：翁國彬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7,405,726	100	6,833,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十一)、(十二)、(十六)、七及十二)	5,899,062	80	5,530,529	81
5900 營業毛利	1,506,664	20	1,303,021	19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0,702	-	(8,467)	-
5950 營業毛利	1,495,962	20	1,311,488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十一)、(十二)、(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33,369	7	515,589	8
6200 管理費用	165,201	2	168,26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431	5	341,77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14	-	-	-
營業費用合計	1,068,515	14	1,025,635	15
6900 營業淨利	427,447	6	285,85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六)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44,683	1	62,0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812	1	102,018	2
7050 財務成本	(60,234)	(1)	(46,20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203	-	30,7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464	1	148,585	2
7900 稅前淨利	493,911	7	434,43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1,928	1	68,300	1
本期淨利	401,983	6	366,13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十四)、(二十)及(廿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557)	-	17,6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1,112)	(3)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527)	(1)	(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32	-	(2,99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2,264)	(4)	14,5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57)	-	(29,98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29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0	-	(1,1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217)	-	(36,3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3,481)	(4)	(21,7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502	2	\$ 344,353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 0.73		\$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 0.73		\$ 0.67	

董事長：陳建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偉望

會計主管：翁國彬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備供出售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77,522	473,558	914,935	43,346	613,619	1,571,900	(26,120)	-	161,548	135,428	7,658,408
本期淨利	-	-	-	-	366,138	366,138	-	-	-	-	366,1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89	14,589	(31,083)	-	(5,291)	(36,374)	(21,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0,727	380,727	(31,083)	-	(5,291)	(36,374)	344,3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6,853	-	(46,85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3,876)	(273,876)	-	-	-	-	(273,87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799)	(4,799)	-	-	-	-	(4,79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77,522	473,558	961,788	43,346	668,818	1,673,952	(57,203)	-	156,257	99,054	7,724,08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166,684	(156,257)	10,427	10,42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5,477,522	473,558	961,788	43,346	668,818	1,673,952	(57,203)	166,684	-	109,481	7,734,513
本期淨利	-	-	-	-	401,983	401,983	-	-	-	-	401,9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00)	(4,600)	(11,217)	(247,664)	-	(258,881)	(263,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7,383	397,383	(11,217)	(247,664)	-	(258,881)	138,5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6,614	-	(36,61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3,876)	(273,876)	-	-	-	-	(273,8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67	367	-	(367)	-	(367)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7,522	473,558	998,402	43,346	756,078	1,797,826	(68,420)	(81,347)	-	(149,767)	7,599,139

董事長：陳建信



經理人：陳偉望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翁國彬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3,911	434,4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4,502	430,891
攤銷費用	12,035	9,0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數	12,514	22,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4)	(9)
利息費用	60,234	46,204
利息收入	(1,979)	(2,329)
股利收入	(42,704)	(59,7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203)	(30,7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62)	12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68,962)
未(已)實現銷貨損益	10,702	(8,4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9,525	338,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629)	380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3,108	(74,6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403	(104,2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90)	(702)
存貨	(338,315)	(33,3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218)	53,584
其他流動資產	(3,902)	23,7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81,643)	(135,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45,884)	12,514
應付帳款	53,235	4,011
其他應付款	(12,199)	4,729
其他流動負債	10,687	14,8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336)	(17,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44,497)	18,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326,140)	(116,184)
調整項目合計	173,385	222,6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7,296	657,128
收取之利息	1,965	2,340
收取之股利	81,722	110,028
支付之所得稅	(44,124)	(78,5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6,859	690,9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9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000)	(8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014	80,00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4,58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6,361)	(632,0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8	1,1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	32,230
取得無形資產	(16,650)	(94,27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66)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0,570	(2,3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4,227)	(692,8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82,062	5,193,778
短期借款減少	(5,563,649)	(5,488,375)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1,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50,000)	(8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73,876)	(273,876)
支付之利息	(67,542)	(53,4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005)	78,0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373)	76,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068	445,8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1,695	522,068

董事長：陳建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偉堂



會計主管：翁國彬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製造、買賣各種染料、紡織漂染物等化工原料以及紫外線吸收劑及其他精密化學品，醫藥品及其原料、半成品、醫藥原料藥、中間體，電子化學品、光阻劑、溶凝膠、電子零組件及奈米材料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個別交易條件，於風險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個體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款項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22,068	攤銷後成本	522,068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註2)	1,038,8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1,038,8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77,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86,369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83,899	攤銷後成本	1,483,899
其他金融資產(存 出保證金及其他 等)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6,368	攤銷後成本	16,368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8,569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增加8,569千元。另，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份額為1,858千元，並增加其他權益項目1,858千元。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四)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帳數，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55,469千元。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四(六)及四(十四)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或負債)；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係國內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永久性跌價損失之跡象，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淨帳面價值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款項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 貨

存貨係按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55年 |
| (2)設備 | 3～15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REACH登記相關費用 | 5年 |
| (2)其他 | 3～5年 |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使用，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並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為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惟本公司面對未來經濟趨勢波動，可能造成預期信用損失率變動，而可能在未來造成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2,058	1,163
銀行存款	434,372	431,148
定期存款	75,265	89,757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11,695</u>	<u>522,06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1,73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85,632
	<u>\$ 967,368</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策略規劃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602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367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1,350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157,463
合 計	<u>\$ 1,038,81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價為94,584千元，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77,8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5.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6.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惟本公司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利益分別為11,118千元及8,216千元。

(三)應收款項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97,850	83,221
應收帳款	769,684	824,6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9,577	584,980
催收款項(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82	55,545
減：備抵損失	<u>(43,528)</u>	<u>(68,394)</u>
	<u>\$ 1,393,165</u>	<u>1,480,00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51,602	0.01%~0.12%	1,594
逾期1~90天	44,695	7.67%~29.99%	6,407
逾期91~365天	10,814	34.45%~100%	5,945
逾期一年以上	<u>29,582</u>	100%	<u>29,582</u>
合 計	<u>\$ 1,436,693</u>		<u>43,528</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損失歸屬予：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 13,946	12,849
催收帳款	29,582	55,545
	<u>\$ 43,528</u>	<u>68,394</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減損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90天	<u>\$ 148,460</u>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依IAS39)	\$ 68,394	32,633	12,941	45,57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68,394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514	22,912	(92)	22,820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7,380)	-	-	-
期末餘額	<u>\$ 43,528</u>	<u>55,545</u>	<u>12,849</u>	<u>68,394</u>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	\$ 838,151	686,577
物料	13,009	10,663
在製品	402,605	369,167
製成品	1,338,350	1,163,832
在途原料	58,687	82,248
	<u>\$ 2,650,802</u>	<u>2,312,487</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除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318)	5,498
報廢損失	9,872	5,130
盤虧淨額	3,583	1,258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203,251	349,755
下腳收入	<u>(4,003)</u>	<u>(3,949)</u>
	<u><u>\$ 212,385</u></u>	<u><u>357,692</u></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未分攤之製造費用中包含醫藥事業處為取得美國GMP認證所產生之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1,872,943	1,932,255
關聯企業	<u>53,996</u>	<u>55,087</u>
	<u><u>\$ 1,926,939</u></u>	<u><u>1,987,342</u></u>

2.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u>\$ 53,996</u></u>	<u><u>55,087</u></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531)	(3,827)
其他綜合損益	<u>440</u>	<u>(1,102)</u>
綜合損益總額	<u><u>\$ (1,091)</u></u>	<u><u>(4,929)</u></u>

4.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90,375	3,126,993	6,977,764	446,413	11,441,545
增添	-	11,677	130,813	241,753	384,243
處分	-	(170)	(63,545)	-	(63,715)
重分類	-	36,961	391,851	(284,535)	144,27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90,375</u>	<u>3,175,461</u>	<u>7,436,883</u>	<u>403,631</u>	<u>11,906,35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90,375	3,018,849	6,662,135	416,725	10,988,084
增添	-	10,229	110,203	298,106	418,538
處分	-	(7,085)	(129,487)	-	(136,572)
重分類	-	105,000	334,913	(268,418)	171,4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90,375</u>	<u>3,126,993</u>	<u>6,977,764</u>	<u>446,413</u>	<u>11,441,545</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732,908	5,238,936	-	6,971,844
折舊	-	127,525	336,977	-	464,502
處分	-	(166)	(62,613)	-	(62,77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60,267</u>	<u>5,513,300</u>	<u>-</u>	<u>7,373,56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13,258	5,062,961	-	6,676,219
折舊	-	126,574	304,317	-	430,891
處分	-	(6,924)	(128,342)	-	(135,2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32,908</u>	<u>5,238,936</u>	<u>-</u>	<u>6,971,84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890,375</u>	<u>1,315,194</u>	<u>1,923,583</u>	<u>403,631</u>	<u>4,532,78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90,375</u>	<u>1,394,085</u>	<u>1,738,828</u>	<u>446,413</u>	<u>4,469,701</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890,375</u>	<u>1,405,591</u>	<u>1,599,174</u>	<u>416,725</u>	<u>4,311,865</u>

1.減損測試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該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根據本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決定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執行減損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其使用價值係基於對未來之營運規劃、考量產業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並輔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未來現金流量，並依折現率評估可回收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減損跡象之情事。

2.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0.16%及0.14%之月利率計算資本化，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8,235千元及8,910千元。

3.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款項	\$ 50,812	43,448
應收退稅款	34,724	33,914
代付款項	5,858	9,370
	<u>\$ 91,394</u>	<u>86,732</u>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REACH		
	登記相關費用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7,520	1,965	139,485
本期增添	16,348	302	16,6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868</u>	<u>2,267</u>	<u>156,13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3,531	1,676	45,207
本期增添	93,989	289	94,27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520</u>	<u>1,965</u>	<u>139,485</u>
攤 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2,364	1,002	23,366
本期攤銷	11,700	335	12,03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64</u>	<u>1,337</u>	<u>35,40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658	667	14,325
本期攤銷	8,706	335	9,04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64</u>	<u>1,002</u>	<u>23,366</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REACH		
	登記相關費用	其 他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19,804	930	120,7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15,156	963	116,119
民國106年1月1日	\$ 29,873	1,009	30,882

1.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及費用	\$ 12,035	9,041

2.擔保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93,260	1,374,847
尚未使用額度	\$ 2,173,130	2,451,761
利率區間	1.16%~4.19%	1.16%~3.28%

(十)長期借款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聯貸	台幣	1.7895 %	104.4~109.4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3%~1.45%	109.3~11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000)
合 計			\$ 1,458,988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聯貸	台幣	1.7895 %	104.4~109.4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0%~1.45%	109.3~10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
合 計			\$ 1,788,228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向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主辦行之七家銀行團簽訂借款合同，借款額度總額為1,800,000千元，授信期限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且需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為首次動用，每次動用金額不得低於50,000千元整，且超過部分須為10,000千元整之整倍數，或所有未動用額度。借款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七期遞減，其中第一期至第三期每期各遞減10%，第四期及第五期每期各遞減15%，第六期及第七期每期各遞減20%，於額度遞減時，借款餘額超過額度者即須還款。

依前述合約規定，本公司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2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4倍。
4.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6,000,000千元整。

上述比率與標準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無有違反借款合同之情形。

(十一)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1,887	10,606
二年至五年	<u>14,913</u>	<u>8,940</u>
	<u>\$ 26,800</u>	<u>19,54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設備、倉庫及工廠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1,305千元及10,783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9,593	847,0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27,314)</u>	<u>(556,00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2,279</u>	<u>291,05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南山保險帳戶保單價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及南山保險帳戶保單價值合計627,314千元，其中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847,061	858,90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826	25,5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6,407	(18,36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	-
計畫支付之福利	(19,701)	(18,975)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879,593</u>	<u>847,061</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56,002	533,081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723	6,057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850	(75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1,884	28,625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145)	(11,005)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27,314</u>	<u>556,002</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301	15,92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802	3,519
	<u>\$ 18,103</u>	<u>19,443</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0,593	11,381
銷管費用	5,066	5,415
研究發展費用	2,444	2,647
	<u>\$ 18,103</u>	<u>19,44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154,030)	(171,642)
本期認列	(11,557)	17,612
期末累積餘額	<u>\$ (165,587)</u>	<u>(154,03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25%	1.375%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00%	1.5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7,87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6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24,807	(19,439)
未來薪資調薪率增加(減少)0.25%	18,805	(24,31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25,292	(19,249)
未來薪資調薪率增加(減少)0.25%	19,267	(24,88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257千元及36,118千元。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94,377	74,40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552)	1,286
	<u>86,825</u>	<u>75,68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446	(7,387)
所得稅稅率變動	(2,343)	-
	<u>5,103</u>	<u>(7,387)</u>
所得稅費用	<u>\$ 91,928</u>	<u>68,3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6,932)</u>	<u>2,994</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u>493,911</u>	<u>434,43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8,782	73,85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024	14,780
處分投資利益	(76)	(11,725)
股利收入	(8,265)	(9,882)
所得稅稅率變動	(2,343)	-
其他	(3,194)	1,273
所得稅費用	\$ <u>91,928</u>	<u>68,30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項 備抵損失	存貨跌價 損失	確定福 利計畫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9,298	3,381	50,362	31,926	94,967
貸記(借記)損益表	3,787	533	549	4,489	9,35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6,932	-	6,93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3,085</u>	<u>3,914</u>	<u>57,843</u>	<u>36,415</u>	<u>111,25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5,419	2,446	55,390	25,216	88,471
貸記(借記)損益表	3,879	935	(2,034)	6,710	9,490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994)	-	(2,9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9,298</u>	<u>3,381</u>	<u>50,362</u>	<u>31,926</u>	<u>94,9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投資之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52,296)	(2,031)	(54,32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4,712)	251	(14,46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67,008)</u>	<u>(1,780)</u>	<u>(68,78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52,224)	-	(52,224)
貸記(借記)損益表	(72)	(2,031)	(2,10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2,296)</u>	<u>(2,031)</u>	<u>(54,327)</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547,752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62,559	462,559
庫藏股票交易	10,999	10,999
	<u>\$ 473,558</u>	<u>473,55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修正前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如下：

(1)法定盈餘公積10%。

(2)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迴轉時，亦依相關規定辦理)。

(3)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發放現金股利比率不高於股利總額50%，以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但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不高於每股1元時，不受前述限制。

依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修正後章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特殊情況下，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公積後之50%，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25%。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32,824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752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18,752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8,64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保留所得稅暫時性差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均為24,700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0	\$ <u>273,876</u>	0.50	<u>273,87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0	\$ <u>273,876</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57,203)	-	156,257	99,05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66,684	(156,257)	10,427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7,203)	166,684	-	109,4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	(231,112)	-	(231,11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6,552)	-	(16,5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67)	-	(3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657)	-	-	(11,6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40	-	-	4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8,420)</u>	<u>(81,347)</u>	<u>-</u>	<u>(149,767)</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6,120)	161,548	135,42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981)	-	(29,98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102)	-	(1,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291)	(5,2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7,203)</u>	<u>156,257</u>	<u>99,054</u>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01,983	366,13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47,752	547,75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3	0.6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01,983	366,13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47,752	547,752
員工酬勞之影響	1,952	1,55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549,704	549,3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3	0.67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東或現金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554千元及23,35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622千元及9,34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色料部門	特化部門	電化部門	醫藥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64,269	247,396	846,816	4,455	1,662,936
美洲	307,626	414,144	-	43,156	764,926
亞洲	2,627,553	852,986	158,782	68,267	3,707,588
歐洲	595,519	400,151	90	66,429	1,062,189
其他	95,209	70,572	-	42,306	208,087
	<u>\$ 4,190,176</u>	<u>1,985,249</u>	<u>1,005,688</u>	<u>224,613</u>	<u>7,405,726</u>
主要產品：					
化學品	\$ 4,190,176	1,985,249	1,005,688	-	7,181,113
其他	-	-	-	224,613	224,613
	<u>\$ 4,190,176</u>	<u>1,985,249</u>	<u>1,005,688</u>	<u>224,613</u>	<u>7,405,726</u>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款項	\$ 1,436,693	1,548,403
減：備抵損失	(43,528)	(68,394)
合計	<u>\$ 1,393,165</u>	<u>1,480,009</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八)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u>\$ 6,833,550</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979	2,329
股利收入	42,704	59,712
	<u>\$ 44,683</u>	<u>62,04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6,028	(5,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4	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62	(12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68,962
其他	60,208	38,409
	<u>\$ 66,812</u>	<u>102,018</u>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68,469	55,114
減：利息資本化	\$ (8,235)	(8,910)
	<u>\$ 60,234</u>	<u>46,204</u>

(二十)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63,671
公允價值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68,9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5,291)</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61,430千元及59,520千元。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係透過子公司銷售集團之產品，故應收帳款集中於子公司，請詳附註七。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提列減損。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93,260	1,797,623	1,797,623	-	-	-
應付票據	190,752	190,752	190,752	-	-	-
應付帳款	348,899	348,899	348,899	-	-	-
其他應付款	238,693	238,693	238,693	-	-	-
應付設備款	31,293	31,293	31,29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598,988</u>	<u>1,637,749</u>	<u>141,977</u>	<u>1,192,796</u>	<u>302,976</u>	<u>-</u>
	<u>\$ 4,201,885</u>	<u>4,245,009</u>	<u>2,749,237</u>	<u>1,192,796</u>	<u>302,976</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74,847	1,378,014	1,378,014	-	-	-
應付票據	236,636	236,636	236,636	-	-	-
應付帳款	295,664	295,664	295,664	-	-	-
其他應付款	253,507	253,507	253,507	-	-	-
應付設備款	39,134	39,134	39,13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798,228</u>	<u>1,857,689</u>	<u>10,141</u>	<u>682,599</u>	<u>1,164,949</u>	<u>-</u>
	<u>\$ 3,998,016</u>	<u>4,060,644</u>	<u>2,213,096</u>	<u>682,599</u>	<u>1,164,949</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4,336	30.72	747,602	27,757	29.74	825,498
日幣	300,696	0.28	84,329	236,007	0.26	61,881
人民幣	62,657	4.47	280,077	64,686	4.54	293,674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	200,900	0.28	55,890	596,000	0.26	157,4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0,199	30.74	1,186,648	32,810	29.78	977,078
日幣	23,184	0.28	6,492	40,426	0.27	10,761
人民幣	5,651	4.50	25,192	5,455	4.59	25,04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變動851千元及1,396千元；權益將因分別變動559千元及1,57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兌換利益(損失)6,028千元及(5,235)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變動27,138千元及26,33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9,674	-	10,388	-
下跌1%	\$ (9,674)	-	(10,388)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881,736	881,736	-	-	881,736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85,632	-	-	85,632	85,632
小 計	967,368	881,736	-	85,632	967,3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1,69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93,165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027	-	-	-	-
小 計	1,938,887	-	-	-	-
合 計	\$ 2,906,255	881,736	-	85,632	967,3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392,24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39,651	-	-	-	-
其他應付款	238,693	-	-	-	-
應付設備款	31,293	-	-	-	-
小 計	4,201,885	-	-	-	-
合 計	\$ 4,201,885	-	-	-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038,813	1,038,813	-	-	1,038,8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800	-	-	-	-
小 計	<u>1,116,613</u>	<u>1,038,813</u>	<u>-</u>	<u>-</u>	<u>1,038,813</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2,06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80,009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258	-	-	-	-
小 計	<u>2,022,335</u>	<u>-</u>	<u>-</u>	<u>-</u>	<u>-</u>
合 計	<u>\$ 3,138,948</u>	<u>1,038,813</u>	<u>-</u>	<u>-</u>	<u>1,038,81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173,07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32,300	-	-	-	-
其他應付款	253,507	-	-	-	-
應付設備款	39,134	-	-	-	-
小 計	<u>3,998,016</u>	<u>-</u>	<u>-</u>	<u>-</u>	<u>-</u>
合 計	<u>\$ 3,998,016</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收盤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數淨值乘數為基礎，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86,36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3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85,632</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737)</u>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7.12.31為3.7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31為2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4,152	(4,15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4,384	(4,384)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暨生產、研發、安環、財務、稽核等主管參與運作，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 (1)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由財務會計及法務單位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由稽核室對以上之風險項目管控及查核。
- (2)市場風險：本公司平均時由各事業處及功能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決策層與各事業處經營團隊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以管控市場急劇化導致之風險。
- (3)策略營運風險：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處經營團隊進行年度營運方針的風險評估，並定期作績效追蹤，確保營運策略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營運目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依本公司的授信政策，在給予付款條款及授信額度前，須分析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等。授信額度係依個別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須定期覆核。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及權益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及信譽良好之非上市櫃公司，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分別為61,430千元及59,520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173,130千元及2,451,76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承作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一年，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降低利率波動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持續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適時利用利率避險及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之相對低點。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4,784,125	4,555,88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11,695	522,068
淨負債	\$ 4,272,430	4,033,812
資本總額	\$ 7,599,139	7,724,086
負債資本比率	56 %	52 %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07.12.31
短期借款	\$ 1,374,847	418,413	-	1,793,260
長期借款	1,798,228	(200,000)	760	1,598,98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173,075	218,413	760	3,392,248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EVERLIGHT USA, INC.(以下簡稱美國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 簡稱香港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新加坡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LIGHT EUROPE B.V. (以下簡稱荷蘭 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通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ORPORATION(以下簡稱土耳其Elite)	本公司之子公司
達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楷 生醫)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明德國際倉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上海明德)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州明廣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明廣)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德樺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德樺)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光(蘇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永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安泰)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輝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安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安立)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義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三義)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化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u>2,560,174</u>	<u>2,314,543</u>

本公司之銷售收款期間為：除美國永光及土耳其Elite為Open Account 100天外，其餘關係人交易為Open Account 90天。其他銷貨條件均比照一般銷售辦理。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35,957</u>	<u>42,45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付款方式及其他交易條件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3.其他

(1)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金融機構借款而連帶保證額度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美國永光	\$ <u>61,430</u>	<u>59,520</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子公司墊付款分別為5,980千元及3,890千元。

(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子公司墊付款分別為6,191千元及7,034千元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美國永光	\$ 143,218	128,999
	荷蘭永光	79,014	96,335
	土耳其Elite	107,255	149,074
	其他子公司	<u>210,090</u>	<u>210,572</u>
		539,577	584,9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u>5,980</u>	<u>3,890</u>
		<u>\$ 545,557</u>	<u>588,870</u>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167	3,954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6,191</u>	<u>7,034</u>
		<u>\$ 8,358</u>	<u>10,988</u>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360	27,905
退職後福利	<u>834</u>	<u>863</u>
	<u>\$ 27,194</u>	<u>28,768</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29,585</u>	<u>266,069</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306</u>	<u>1,71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7,261	406,514	1,013,775	592,843	386,261	979,104
勞健保費用	59,282	37,308	96,590	59,335	36,471	95,806
退休金費用	31,287	24,073	55,360	31,829	23,732	55,561
董事酬金	-	19,698	19,698	-	18,067	18,0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299	13,608	41,907	27,274	14,113	41,387
折舊費用	365,744	98,758	464,502	341,264	89,627	430,89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35	11,700	12,035	335	8,706	9,04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405人及1,40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9人及9人。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蘇州永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4,75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759,913	3,039,655

註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對他公司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美國永光	子公司	759,913	61,900	61,430	30,715	-	0.81	1,899,784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5%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公司之關係：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間。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聚鼎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50,758	12%	542,000
"	台耀化學公司	-	"	1,975	97,565	2%	75,642
"	中華化學公司	-	"	10,500	176,050	10%	147,000
"	Hodogaya Chemical Co.,Ltd	-	"	100	56,948	1%	55,890
"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40	74,900	2%	61,204
"	竟天生技公司	-	"	3,880	77,800	16%	85,632
宏輝投資	台寶生醫公司	-	"	1,140	11,400	9%	7,137
全通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40	74,900	2%	61,204
合計					(84,612)		-
					1,035,709		1,035,70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本公司	美國永光	子公司	518,274	7.00%	OA10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	土耳其Elite	"	529,477	7.15%	OA100天	"	"	
"	荷蘭永光	"	553,527	7.47%	OA90天	"	"	
"	上海德樺	"	296,007	4.00%	OA90天	"	"	
"	蘇州永光	"	215,394	2.91%	OA90天	"	"	
"	香港永光	"	130,551	1.76%	OA90天	"	"	
"	上海明德	"	122,418	1.65%	OA90天	"	"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143,218	9.97%
							107,255	7.46%
							79,014	5.50%
							54,899	3.82%
							47,961	3.34%
							13,287	0.92%
							17,432	1.21%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截至108.02.28止)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美國永光	子公司	143,218	5.08	-	-	37,250	-
"	土耳其Elite	"	107,255	5.51	-	-	66,672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永光	美國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88,868	88,868	300	100.00%	116,702	334	334
"	香港永光	香港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34,579	34,579	1,000	100.00%	44,193	4,867	4,867
"	新加坡永光	新加坡	以投資為專業	779,115	779,115	24,300	100.00%	928,299	39,367	39,367
"	荷蘭永光	荷蘭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7,890	7,890	1	100.00%	36,479	1,881	1,881
"	全通科技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 機用碳粉與卡匣	242,192	242,192	44,906	76.15%	641,923	5,156	4,354
"	土耳其Elite	土耳其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45,016	45,016	22	50.00%	109,802	13,025	6,513
"	米迦勒傳播	台北市	有線電視頻道之經營	19,000	19,000	1,900	22.35%	20,490	573	128
"	鐵研科技	桃園市	生產電感磁芯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產品	58,600	58,600	10,000	16.78%	33,506	(14,913)	(1,659)
"	達楷生醫	桃園市	生產醫療器材及提供生物技術等服務	62,555	62,555	6,325	91.26%	20,227	(31,121)	(28,402)
"	宏輝投資	台北市	以投資為專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56,189	(12,180)	(12,18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80,871)		-
				1,437,815	1,437,815			1,926,939	15,203	
宏輝投資	創鼎生醫	台北市	醫藥批發	75,000	75,000	7,500	34.09%	35,381	(35,677)	(12,163)
美國永光	宏都拉斯永光	宏都拉斯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	3,089	3,089	-	51.00%	(7,717)	-	-

註：該公司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該等公司之投資損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為止已收匯投資收益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匯出	收回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上海明德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700 (註6)	52,216	(註1)	700	21,501			700	21,501	6,614	100.00%	6,614	137,176	2,770	85,081
廣州明廣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700 (註4)	21,501	(註1)	200	6,143			200	6,143	8,461	100.00%	8,461	71,308	1,397	42,909
上海德祥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250 (註4)	38,394	(註1)	1,100	33,787			1,100	33,787	16,627	100.00%	16,627	133,437	950	29,179
蘇州永光	生產及銷售色料、碳粉與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20,000 (註4)	614,300	(註1)	18,600	571,299			18,600	571,299	756	100.00%	756	508,998	-	-
蘇州安泰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200 (註4)	36,858	(註1)	650	19,965			650	19,965	2,096	56.25%	1,179	11,358	-	-
上海安立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57 (註5)	4,822	(註1)	-	-			-	-	5,961	56.25%	3,353	6,139	-	-
蘇州三義	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	6,600 (註4)	202,719	(註1)	2,490	76,480			2,490	76,480	15,957	40.00%	6,383	46,426	-	-

單位：千元

註1：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永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3：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1：30.715。除另有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4：係新加坡永光以自有資金投資者分別為：廣州明廣公司USD500千元、上海德祥公司USD 150千元、蘇州永光公司USD1,400千元、蘇州安泰公司USD25千元及蘇州三義USD150千元。

註5：係蘇州安泰公司以自有資金RMB1,000千元投資設立上海安立公司，折合為USD157千元。

註6：其中USD1,000千元係盈餘轉列資本。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81,300 (USD 25,437)	720,666 (USD 23,463)	4,559,483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之差異美金(1,974)千元，包括上海明德公司盈餘轉列資本美金1,000千元及新加坡永光公司自有資金投資美金2,425千元及累積盈餘匯回美金(5,399)千元。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 2,05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3,582
外匯存款	(USD 4,302，匯率1：30.72)	132,046
	(EUR 4,078，匯率1：35.20)	143,328
	(JPY 137,663，匯率1：0.28)	38,023
	(CNY 4,063，匯率1：4.47)	18,069
活期存款		9,324
		434,372
定期存款	(CNY 16,700，匯率1：4.47，2.68%~3.50% 108.01.03~108.01.31)	74,265
	(NTD 1,000，0.66%，108.01.17)	1,000
		75,265
		\$ 511,695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營 業	\$ 25,322	
B公司	"	4,284	
C公司	"	3,171	
D公司	"	2,498	
其他	"	62,575	註
		<u>\$ 97,850</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餘額5%。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E公司	營 業	\$ 93,421	
F公司	"	40,650	
其他	"	635,613	註
小 計		769,684	
減：備抵損失		(13,946)	
		<u>\$ 755,738</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餘額5%。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1,352,371	1,906,010	
在 製 品		402,605	402,605	
原 料		838,151	838,151	
物 料		13,009	13,009	
在途存貨		<u>58,687</u>	<u>58,687</u>	
合 計		2,664,823	<u><u>3,218,462</u></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4,021)</u>		
		<u><u>\$ 2,650,802</u></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股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累 計 減 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550,758	-	-	-	-	10,000	550,758	不適用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98,800	-	-	25	1,235	1,975	97,565	不適用	無	
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176,050	-	-	-	-	10,500	176,050	不適用	無	
Hodogaya Chemical Co., Ltd.	100	56,948	-	-	-	-	100	56,948	不適用	無	
上福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	2,140	74,900	-	-	2,140	74,900	不適用	無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0	77,800	-	-	-	-	3,880	77,800	不適用	無	
加：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	164,826	-	-	-	231,479	-	(66,653)			
		<u>\$ 1,125,182</u>		<u>74,900</u>		<u>232,714</u>		<u>967,368</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或出借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一)	股數	金額(註二)	股數	金額	單價(元)	總 價	無	備註
美國永光	300	\$ 112,745	-	3,957	-	-	300	116,702	389	116,702	無	
香港永光	1,000	39,109	-	6,128	-	1,044	1,000	44,193	44	44,193	無	
新加坡永光	24,300	918,692	-	39,367	-	29,760	24,300	928,299	38	928,299	無	
荷蘭永光	1	49,211	-	1,881	-	14,613	1	36,479	72,958	36,479	無	
全通科技	44,906	661,446	-	4,380	-	23,902	44,906	641,924	14	641,924	無	
土耳其Elite	22	99,959	-	9,843	-	-	22	109,802	5,014	109,802	無	
宏輝投資	10,000	72,633	-	-	-	16,445	10,000	56,188	6	56,188	無	
達楷生醫科技	6,325	48,629	-	-	-	28,402	6,325	20,227	3	20,227	無	
米迦勒傳播事業	1,900	20,362	-	128	-	-	1,900	20,490	11	20,490	無	
鐵研科技	10,000	34,725	-	440	-	1,659	10,000	33,506	3	33,506	無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0,169)		-		10,702		(80,871)		(80,871)		
		\$ 1,987,342		66,124		126,527		1,926,939		1,926,939		

(註一)係投資收益57,444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8,655千元及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25千元。

(註二)係包括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39,018)千元、投資損失(42,241)千元、未實現銷貨(損)益(10,702)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19,872)千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4,694)千元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信用借款及遠期 信用狀借款	第一銀行	\$ 175,743	90天~180天	1.20%~3.96%	422,860	無	
"	台北富邦	171,665	90天~180天	1.23%~3.91%	285,650	"	
"	兆豐銀行	272,052	90天~180天	3.86%	557,477	"	
"	中國信託	205,281	90天~180天	1.22%~3.1%	400,000	"	
"	台灣銀行	122,161	90天~180天	3.58%~4.09%	353,223	"	
"	華南銀行	132,071	90天~180天	1.16%~4.19%	350,000	"	
"	匯豐銀行	130,046	90天~180天	1.20%~3.43%	368,580	"	
"	澳盛銀行	232,308	90天~180天	1.25%~4.04%	460,725	"	
"	建設銀行	200,000	90天~180天	1.20%	307,150	"	
"	花旗銀行	<u>151,933</u>	90天~180天	1.28%~3.19%	<u>460,725</u>	"	
		<u>\$1,793,260</u>			<u>3,966,390</u>		

應付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G公司	營 業	\$ 15,861	
H公司	"	9,103	
I公司	"	8,070	
其他	"	<u>157,718</u>	註
合 計		<u>\$ 190,752</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餘額5%。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中華化學	營 業	\$ 2,167	
非關係人：			
J公司	營 業	\$ 30,574	
K公司	"	16,362	
L公司	"	14,984	
其他	"	284,812	註
小 計		346,732	
合 計		\$ 348,899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餘額5%。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 112,31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7,176	
應付佣金		52,396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6,191	
其 他		180,106	註
		\$ 388,187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餘額5%。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		\$ 38,273	
其 他		3,263	註
		<u>\$ 41,536</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餘額5%。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中國信託	銀行聯貸	\$ 500,000	104.4~109.4	1.7895%	無	註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300,000	107.09.12~110.06.30	1.42%	"	
兆豐銀行	"	250,000	107.11.09~109.08.18	1.35%	"	
台北富邦	"	200,000	107.10.09~109.03.31	1.3338%	"	
台灣銀行	"	<u>350,000</u>	107.10.09~109.05.26	1.45%	"	
小 計		1,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000)				
聯貸借款手續費		<u>(1,012)</u>				
合 計		<u>\$ 1,458,988</u>				

註：係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七家銀行聯貸500,000千元。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			
色料		\$ 4,195,979	
特化		1,990,029	
電化		1,005,689	
醫藥		225,279	
減：銷貨退回		(9,513)	
銷貨折讓		<u>(1,737)</u>	
		<u>\$ 7,405,726</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存料	\$ 768,825
加：進料(淨額)	4,213,561
其 他	2,419
減：轉列費用	70,631
出售原料成本	14,923
期末存料(包含在途原料)	896,838
原料成本	<u>4,002,413</u>
物 料：	
期初存料	10,663
加：進料(淨額)	122,592
減：轉列費用	11,895
出售物料成本	10
其 他	203
期末存料(包含在途原料)	13,009
物料成本	<u>108,138</u>
直接人工	330,849
製造費用	1,277,499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u>203,251</u>
製造成本	5,922,150
加：期初在製品	369,167
其 他	222
減：轉列費用	6,729
期末在製品	<u>402,605</u>
製成品成本	<u>5,882,205</u>
加：期初製成品	1,183,718
盤虧及報廢損失	13,455
其 他	168,394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18
期末製成品	1,352,371
轉列費用	<u>6,951</u>
製成品銷售成本	<u>5,888,132</u>
出售原料成本	14,923
出售物料成本	10
下腳收入	<u>(4,003)</u>
營業成本	<u>\$ 5,899,062</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含退休金)		\$ 158,098	
旅費		36,306	
運費		90,049	
國際品牌相關費用		26,536	
佣金支出		79,703	
折舊		36,752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105,925</u>	
		<u>\$ 533,369</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含退休金)		\$ 105,624	
勞務費		6,602	
人事相關費用		12,329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40,646</u>	
		<u>\$ 165,201</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工薪資(含退休金)		\$ 172,931	
各項折舊		56,081	
技術服務相關費用		11,200	
耗 材		40,539	
人事相關費用		35,074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41,606	
		<u>\$ 357,4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淨確定福利負債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附註六(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517

號

會員姓名：
(1) 陳雅琳
(2) 關春修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九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七〇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545845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雅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關春修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27

日

裝

訂

線